

# 模拟法庭个人总结报告 模拟法庭活动总结 (精选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中，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模拟法庭个人总结报告篇一

本站后面为你推荐更多模拟法庭活动总结！

近年来，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时有发生，各种校园暴力、抢劫、偷盗等案件屡见不鲜，为了使青少年朋友充分学习到法律知识，感受法律的权威，所以设计了模拟法庭，来让学生通过扮演角色，运用法律知识，增强法律素质，提高法律意识。

### 一、活动过程

因为时间有限，让学生利用课下的时间，网上搜索有关模拟法庭的

## 模拟法庭个人总结报告篇二

### 1、我们选择了一个比较典型案例

我们选择是一个未成年人致人重伤的刑事案件，案情涉及到间接故意和疏忽大意的过失问题。这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多发性的案件，也是一个具有社会影响力、有一定理论深度或有争议的案件。基本案情如下：被告是一初中毕业生，刚满十七周岁，毕业后他的一天，他们十一个同学在某酒店聚餐。喝了几瓶啤酒后，为了活跃气氛，有人提议“转勺子”喝啤

酒。余水不胜酒力，当勺子第四次指向他时，他要赖不喝，其他同学不乐意。此时有同学提出，不喝也可以，但是必须将啤酒倒进他衣服里。他忙起身躲避，同学们纷纷端起啤酒追赶。他随手拿起果盘中的一根十四厘米长的竹签，边挥舞边吓唬，“你们别过来啊，别过来，（要是）过来扎着了可了不得，别过来，我看谁敢过来”，边说边得意的笑，同学们也都不敢再往前凑。慌乱中，站在最前面的同学耿某军跌到了，再耿某军扑上来那一瞬间，竹签扎向耿某军胸部，顿时鲜血直流，同学们乱成一团。耿某军的伤情构成重伤。余水被公诉机关以故意伤害罪移送人民法院。

## 2、分派角色，分组讨论

学生拿到材料后，在辅导教师的指导下，共同研究有关案情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部诉讼参与人应进行的活动。至于如何分析案情、把握事实、适用法律，应主要在分组后由各组学生自行把握。根据案情我们把学生分为审判组、控诉组、被告和辩护组等，被害人加入到控诉组。各组人员分组研究、讨论案情时，教师仅给予必要的辅导提示。这里我们注意不让所有的讨论均在各组间交流，分组进行指导，在指导时不涉及具体的处理，以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

## 3、准备诉讼文书

在正式开庭前，要求学生准备好相应的诉讼文书，如起诉书、公诉词、证据

目录和说明、辩护词、代理词等，有些文书应按法定程序（如起诉状、答辩状等）传递给对方。一般应要求学生准备不止一种方案，以便在开庭后根据具体情况选用。判决书本应在开庭评议后作出，但考虑到审判组是与其他组一起拿到材料，再加上为使整个模拟法庭开庭保持紧凑性和完整性，我们要求审判组成员预先写好草稿，但应要求视具体审判过程作相应修改，如果时间来不及的话，可选择另行宣判。

## 二、正式开庭

在正式开庭这一阶段，要求小组成员进入角色，各项活动都严格按照实际工作的要求开展，让模拟庭审过程尽量接近真实，造成一种严肃、正规的法庭气氛，使大家进入“实战”状态。开庭审判的各个阶段的全部工作，都放手由我们自己完成，老师只旁听，不参与，不干涉，即使开庭时遇到了问题或遇到了准备阶段没有注意到的情况，也由自己处理，任何情况下都不要中断开庭程序。但在开庭过程老师都一再强调，要特别注意程序的合法性。

## 三、对这次活动的综合评价

辅导老师自始至终在旁听席上旁听，了解整个模拟审理过程。同时充分听取了学生对这次活动中的自我感受和评价，并从学生的自我评价中及时得到来自学生的真实能力和水平的反馈。

### 1、大家对模拟案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的理解基本正确

（1）本案的难点在于如何理解间接故意和疏忽大意的过失。

首先，在认知因素上，余水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会引发危害结果的发生，当时他拿着竹签只是吓唬他们，同学们也都停下来没有靠近了，他没有考虑到耿某军会跌倒，如果他知道事情会发生，那么他肯定不会拿起竹签试图赖酒。

其次，在意志因素上，余水不但没有放任结果的发生，相反，还一直试图避免发生任何伤害结果，因为他拿到竹签后，一直大喊“你们别过来啊，别过来”，实际上就是不希望发生伤人的后果。

因此，本案中，余水并不是间接故意的伤害，而是疏忽大意的过失，不应定为故意伤害罪，而应定为过失致人重伤罪。

(2) 重点是如何对被告进行量刑，在适用刑法时，对被告来说有哪些可疑或应当减轻的量刑情节。

另外，被告是初犯，认罪态度好，主观恶性相对小，也是量刑时要考虑的情节。

## 2、庭审中体现的对实体法和程序法的了解及其运用程度

在模拟法庭上，组内人员基本上能够正确适用刑法以及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在开庭的程序上，审判长宣布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的名单，然后询问被告是否申请回避，十分规范。

## 3、对今后开展模拟法庭教学的建议

(1) 要组织学生充分研究案情，查阅所有与案件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

(2) 预习法律文书的格式和书写要求，在分组讨论时要写好相关的法律文书；

(4) 要和法律实践基地经常保持联系，并使法律实践活动制度化，并使之不断完善，使模拟法庭教学才能走上良性发展之路。

## 四、模拟法庭对实际教学的意义

法学教育不仅是单纯的知识传授和学术培养，而且是一种职业训练。通过这次模拟法庭的实践活动，我觉得模拟法庭作为电大实践教学形式而言，具有非常鲜明的特征，且具有比较显著的成效：

1、学生成为学习的主体。在模拟法庭的训练过程中，我们必

须像律师那样接手模拟案件。我们作为当事人的律师、检察官或法官，成为案件的当事人或参与人，因而必须考虑所处的角色的利益、设身处地地分析案件，全力以赴地争取最佳结果。此时我们的角色已经不是学生，而是律师或其他法律工作者，因此也就必须像律师那样工作。这不仅仅是一个角色的转换问题，而且是地位和视角的转换。它对大家产生的潜在而深远的影响远远超出传统经院式法学教育模式的作用。

形式。在接触案件时，我们需要首先像律师那样对这些事实材料进行分析、归纳、筛选和建构，从而形成要向法庭陈述的事实，并在这一事实的基础上形成己方的法律意见。

3、要学会如何在庭前形成法律意见和开庭时进行法庭陈述和辩论。这种能力不仅依赖于对相关法律知识的了解，而且依赖于对于各种相关学科和知识的了解和应用，比如对于当事人、诉讼参与人、以及法官的心理分析，法庭陈述和辩论的技巧，对于逻辑学熟练运用，对于与案件相关的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的了解，等等。因此，模拟法庭的训练能够为参与者提供一种综合的素质训练。其作用远非其他传统的课程所能达到。

4、模拟法庭的训练不仅仅局限在法庭上的辩论，而是一种系统的、全过程的训练。如果运用一个案例来说明一个法律规范的运用，我们学到的只是有关诉讼中一个环节甚至是一个点上的知识和分析能力。而模拟法庭训练一般持续一段时间，我们必须从提供的零散案件材料入手，经历分析实事情况、找出有关的法律要点、寻找适用的法律规范、形成自己的辩护或代理意见、书写有关的法律文书、出庭辩护等全部环节。因此大家能够了解案件进展的全过程，并通过亲身参与，在一定程度上把握案件的进程和结局。它打破了传统法学课程设置按部门法为标准所划分的人为藩篱，要求我们同时对实体法和程序法进行综合的考虑。

# 模拟法庭个人总结报告篇三

20xx年11月3日，法学院法律协会模拟法庭活动在五号楼六楼模拟法庭顺利举行。此次活动法律协会主办，并得到了学院的大力支持。模拟法庭是法学院的专题活动，目的是通过此次活动丰富学生的法律专业知识，把书本上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实践中去，努力探索，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把新疆财经大学法学专业及法学学子的风采向全校师生展示，同时，对在校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增强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在本次的模拟法庭中，我们选取了此次模拟法庭活动于10月初开始筹备，法律协会专门组建了“模拟法参演人员小组”，并做了详细而具体的分工，总负责人、审判组、表演组、宣传组、外联组和后勤组各司其职。负责人于10月中旬开始寻找案例，案例是整个模拟法庭最重要的部分，案例的质量直接决定了整个活动的进程和效果。案例未确定，其他的工作就很难开展。因此，寻找和确定合适、恰当的案例成了整个活动的首要任务。法律协会各个负责人开始与成员合作搜集案例，经过近一周的努力，我们确定了几个案例作为候选案例，经过老师和师兄师姐的筛选，十月下旬终于选定。由于时间紧迫，扮演角色的同学经常利用课余的时间在教室里讨论案情。案例确定后我们又开始查找视频与资料改写剧本，这是最考验我们的地方，因为剧本的好与差又将决定活动的精彩程度。时间紧，任务重，大家只能利用周六、周日的时间商讨剧本，并分工合作，写完了修改，修改后再写，如此反复直到案情有曲折，合情合理为止。应该说，一本完整的模拟法庭案例剧本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在选择案例和写剧本的同时，表演角色的同学也在忙着确定各部分演员。他们周六、日的时间在空教室进行角色揣摩，主要从肢体语言，表情，谈吐，气质，声音等部分进行基本训练。10月下旬开始指导演员进行排练，由于排练涉及的人数较多，加上大家都有课，因此排练时间和地点的协调和确定都需花费一番功夫。排练时要让每一位演员对号入座，熟

记台词，投入到剧情中去，言行举止自然得体大方，并且与其他演员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加上负责人的言传身教，演员们的表演已达到较好的效果。法律协会挑选法官，书记员，律师，陪审团等角色的人选，根据案情的专业度和复杂程度确定演员并安排他们全身心投入到审判中，排练中我们觉得最困难的是审判人员进入角色比较困难，言语平铺直叙，没有抑扬顿挫的感觉，肢体语言不够得体自然大方，让人觉得别扭和尴尬。对此，扮演审判人员的同学可谓费尽心思，找来庭审现在的视频及图片集体观看，学习，讨论，经过多次的观摩、演练，法官，书记员，检控官和辩护律师的表演在气势，言语，动作，走位等方面均有了极大的改进和提高。

法律协会宣传部成员则负责宣传此次活动，制作网页（法律协会微博及微信），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影响力，吸引更多的同学参与到活动中来；外联部成员则负责邀请观摩同学，还有文字材料的打印，装订及整理等工作。

活动当晚的流程大概如下：主要负责人大概介绍案例案情，介绍法律协会成员代表在活动中担任的角色——案情重演——第一场庭审——中场休庭（提问观众并进行讨论）——第二场庭审——宣判结果——尾声——负责人点评——结束。

总的说来，此次模拟法庭活动选择具有社会争议较大的案情，敢于尝试，敢于突破，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达到了各成员展示法学专业及法学学子的风采，并对在校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增强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目的。但是，活动也存在和暴露了一些问题和不足。首先是由于时间紧迫，案例的选择和剧本的完善不够理想，集中表现在案情过于复杂，证人过多，辩论的重点不够突出等。另外，本次活动的宣传做得不够，其他学院的同学参加的人数不是很多，最后是工作的效率不够高，分配工作不够合理等等。通过总结本次模拟法庭活动中的得与失，积累经验，以便把下次的模拟

法庭活动搞得更成功。

本次活动把整个12级与13级学生的团结程度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加强了彼此之间的交流与沟通，提高了整个年级的积极性和协作性，也增进了与高年级和低年级的互动。我们相信，在学院各老师与个学长学姐直接指导下，我们一定能再接再厉，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把活动搞得更成功！

## 模拟法庭个人总结报告篇四

近年来，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时有发生，各种校园暴力、抢劫、偷盗等案件屡见不鲜，为了使青少年朋友充分学习到法律知识，感受法律的权威，所以设计了模拟法庭，来让学生通过扮演角色，运用法律知识，增强法律素质，提高法律意识。

因为时间有限，让学生利用课下的时间，网上搜索有关模拟法庭的

## 模拟法庭个人总结报告篇五

“实践出真知。”这是不变的真理。对于本次我05（5）的模拟法庭实践活动，从5月18日接到通知，到6月19日公演完毕，整整两个月的实践。在这当中，我们经历了寻。搜集自网络或网友上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本文主要是关于总结，活动，法庭，模拟，我们，自己，角色，实践，同学，开始，的，希望大家尊重原创者的知识产权。

“实践出真知。”这是不变的真理。

对于本次我05（5）的模拟法庭实践活动，从5月18日接到通知，到6月19日公演完毕，整整两个月的实践。在这当中，我们经历了寻找案件、活动策划、确定演员及其他分工，编写剧本及反复修改、多次排练、指导老师亲临指导等等过程，

加上后面的后期制作，大家齐心协力，共同走过。回首这段历程，有我们洒过的辛勤的汗水、也穿插着我们经历过的一些小挫折，但更多的是经过实践的磨练而得到的收获。

## 一、走过的路

前面说了，这次模拟法庭包括后期经历了两个多月的时间，在期末考快要来临的时候，抱着一颗对知识的渴求之心，开始着手准备模拟法庭了。经过同学们的积极讨论，我们最终确定了我们的案件——保险合同诈骗案。之后我们就开始了整个活动的策划，确定演员和分工，及编写剧本。最辛苦的是我们长达6次的反复排练，同学们牺牲了自己宝贵的时间，不辞辛苦，不论风吹雨打、白天早上，只要时间允许，就随时准备排练。到公演圆满结束那天，我们才知道，付出的没有白费。当然，这其中不能忘记指导老师的功劳。

## 二、收获及一些不足

付出就有回报，这次模拟法庭我们班的收获如下：

1. 对庭审程序更加地熟悉。在编写剧本的过程中，我们同学才发现，尽管以前有过对刑事诉讼法的学习，大家的成绩都还凑合，但实践方面的不足还是让我们对刑庭的程序很陌生。在编写剧本的时候，我们就出现过了一些争吵，大家各执己见，各不让步。最后还是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我们才发现了自己的错误之处，最终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在编写剧本，以及多次排练过程中，所有的同学都对庭审程序有过更加深刻的理解。

2. 对法庭中各个角色有了切身体会。尽管学院以前也举办过模拟法庭活动，但是对于本班的同学来说，大多数都是第一次参加模拟法庭活动。同学们在确定角色的那一天，就开始准备自己在法庭上的材料。首先，公诉人和合议庭成员开始了整体剧本的框架设计。公诉人制作证据，撰写公诉意见；

审判长和审判员们开始准备法庭上的各种提问；辩护人开始编写辩护词，其中，为了写好辩护词，还仔细研究了案件中各自委托人的细节，参考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一些定罪量刑的问题有更加深刻的认识。此外，为了做好法庭辩论环节，公诉人和辩护人还多次进行交流讨论，相互交换意见，加强了法庭辩论的锻炼。其他角色也对各自的角色有了理解，通过这次活动，很多同学喜欢上了自己的角色，也明确了自己将来要走的路。

3. 一些不足。在这次活动中同样认识到了一些不足，比如认识到自己平时太过拘泥于课本，缺乏对实践的了解；在法庭准备当中，过于注意法庭上的事项，对法庭外的程序诸如审问、侦察等尚缺乏了解；另外，同学们在做自己角色的时候缺乏在实践中应有的那种对所担任角色的负责精神，大家只希望把模拟法庭做好，却忽略了角色中应有的职业精神，比如，辩护人缺乏和自己的委托人交流，被告不积极为自己辩护等等。这些和现实中的法庭有很大出入，也需要日后改进。